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 新建配套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4日，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以及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 3002-019 地块规划锅炉房内（规划养老院南侧），建筑面积 376.52m²，新建 4 台高效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其中 2 台 1.45MW 采暖热水锅炉，2 台 0.7MW 生活热水锅炉，为规划养老院、中学、小学、幼儿园等配套公建提供采暖热源及生活热水辅助热源。2 台 1.45MW 热水锅炉采暖期运行，2 台 0.7MW 生活热水锅炉常年运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朝环保审字[2024]0046 号），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该锅炉房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10105801734821M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四) 验收范围

赫敬 文瑛 谢伟 冯军 周新文 任艳芳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及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新建 4 台高效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其中 2 台 1.4MW 采暖用热水锅炉，2 台 0.7MW 生活热水锅炉，总供热能力为 4.2MW。实际建设 4 台高效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其中 2 台 1.45MW 采暖用热水锅炉，2 台 0.7MW 生活热水锅炉，总供热能力为 4.3MW。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锅炉配置了低氮燃烧器，2 台采暖热水锅炉共用 1 根烟囱，其内径 800mm；2 台生活热水锅炉共用 1 根烟囱，其内径 600mm，两个烟囱延规划养老院南侧外墙引至楼顶，烟囱高度均为 31.3m。

（二）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三）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锅炉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高安屯再生水厂。

（四）其他设施

本项目已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赫敬 文瑛 谢伟 冯军 周新收 任艳芳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4 台燃气锅炉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带走, 不在锅炉房内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 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项目在建设过

赫敬 文瑛 谢伟 冯军 周新文 任艳芳

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性质、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赫敬 文瑛 谢伟 冯军 周新文 任艳芳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
新建配套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冯志军	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志军
	周新文	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新文
特邀专家	谢玮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工	谢玮
	赫荣晖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赫荣晖
	文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文瑛
验收单位	任艳芳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任艳芳